



证券代码：002118

证券简称：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99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，改善公司资产结构，回笼投资资金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长春农商行”）的部分股权 4,086 万股，占长春农商行总股本 2.27%股权，以每股 2.5 元人民币的价格，合计成交金额 10,215 万元，分别出售给吉林省启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省翔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省银顺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同时交易将产生一定投资收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11 日